

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政策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致：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省级农业（苹果）产业园再提升项目（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）、QZFY-ZB-2025-05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提升果品采后商品化处理能力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4人，营业收入为312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5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安广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制造商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